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南关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
及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Z43459HW04310107

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南关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南关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南关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Z43459HW04310107

标讯区域：中央

行政区域：吉林省长春市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项目联系电话：0431-87888828

二、采购单位信息：

采购单位：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南关区税务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马女士、0431-80505768

联系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南湖大路 1377 号号

一级预算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三、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李先生、0431-87888828

联系地址：长春市二道区东南湖大路 3030 号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南关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

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南关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长春市二道区东南湖大路 3030 号, 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12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Z43459HW04310107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南关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218 万元(预算金额为预计发生金额, 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最高限价: 218 万元

采购需求: 采购鲜冻禽畜肉类及主副食鲜蔬等其他类食材, 含相应配送。

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仅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的, 许可范围应包括本项目中除食用农产品外的全部供应品类。

3.2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9日，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3时3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东南湖大路3030号，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方式：法人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以上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到长春市二道区东南湖大路3030号，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楼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人民币500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12月1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东南湖大路3030号，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税务局官网上发布。

2. 本项目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政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南关区税务局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南湖大路1377号

联系人：马女士

联系电话：0431-80505768

2. 采购代理机构：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长春市二道区东南湖大路3030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431-8266666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431-8266666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采购项目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南关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预算	218 万元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 无 ☒ 有，最高限价 218 万元
	核心产品	/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税务局官网（ http://jilin.chinatax.gov.cn/col/col822/index.html ）
2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南关区税务局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南湖大路 1377 号 电话：0431-80505768 联系人：马女士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长春市二道区东南湖大路 3030 号 电话：0431-87888828 联系人：李先生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仅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应包括本项目中除食用农产品外的全部供应品类。 3.2 通 过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	项目现场勘察	☒ 不组织 ☐ 组织：_____ 1.时间：_____ 2.地点：_____ 3.其他：_____
6	样品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样品检测报告：(☐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7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分包	☒ 不接受 ☐ 接受：分包要求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_____ _____
9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是，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 否 ☐ 是
10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非强制类)	产品： ☐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____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3% ☒ 本项目不涉及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 ☐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加分，每项加____分(最低评标价法不适用) ☐ 对列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非强制类)的产品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3%

		☒ 本项目不涉及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及残疾人就业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15 % 。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 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 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 将根据(2020) 46 号及财库(2022) 19 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 按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可给予联合体 4%~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u> </u> %。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_____
	支持监狱企业	☐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10%~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15 % 。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材料不全的不予折扣。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 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_____
1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给予 15% 价格扣除。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
14	质疑时间	时间：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提交地址：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各投标人须在截止时间前将对招标文件需解答的问题以书面方式（“书面方式”包括手写、打印、印刷，本文件下同）盖公章后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电子版文件传至代理公司邮箱（799658856@qq.com），逾期不再接收任何问题。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431-87888828 若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疑问，则视为其无疑问。
15	提交投标文件的开始时间、截止时间、地点	开始时间：2024年12月17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东南湖大路3030号，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楼开标室
16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4年12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长春市二道区东南湖大路3030号，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楼开标室
17	其他唱标内容	/
18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19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日历日)
20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 副本4份 电子文件1份(☒扫描件（签字盖章版），☒ Word)

21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其他_____
22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点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北京时间) ☐投标人自行查询信用记录,如实提供《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联合体参加投标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须加盖公章。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_____
23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1.最低评标价法: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_____ 2.综合评分法: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_____ ☒本项目不涉及
24	定标原则	1.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随机抽取 ☒其他 <u>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标还相等的,由招标人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u>
25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项目服务期限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方式:主动上门服务 项目服务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6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详见“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27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29	评分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3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猪肉、脏器及副产品、猪脏器及副产品、牛肉及各部件、羊肉及各部件、禽肉及各部件、肉制品/半成品、粮食类、食用油、豆制品类、乳制品类、干货调料类属于工业；蔬菜类、水产类、水果类、蛋类属于农、林、牧、渔业。</u>
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按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的取费标准，按服务年限计算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授权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应当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6.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清单(非强制类)、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分别予以相应的加分或价格扣除；对于同时列入“两个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小企业 如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本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附件7-1）。代理商投标需同时提供制造商及代理商双方的数据资料（制造商直接投标的仅提供制造商数据资料）。经评委会审核确认投标人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将根据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9.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如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如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需提供本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附件7-1）。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9.5 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对产品获得信息安全认证的要求，并要求产品供应商提供由中国

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2.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投标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条款)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1)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明细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14.1.1.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14.1.1.2★2023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2023 年成立至 2024 年 1 月 1 日不足 1 年或 2024 年成立的公司提供加盖公章的财务报表即可）；财务报告中要求提供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缺少相关资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4.1.1.3★提供近 6 个月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复印件）；

14.1.1.4★提供近 6 个月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复印件）；

14.1.1.5★参加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

14.1.1.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7)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9)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1) 技术方案

(2)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3)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4)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5)其他资料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3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折扣系数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为完税价。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

★15.3 投标人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6.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每页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用姓的首字母签字，或在侧面加盖骑缝章。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9.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9.4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当单独将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另行封装在同一密封套内，并标明投标人名称、开标一览表及投标保证金字样，投标时单独提交。

19.5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应当单独封装，并标明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时单独提交。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0.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1.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投标文件应按本章第 18、19、20 项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按本章 21.1 款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2.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时，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开标一览表，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2.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4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2.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

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失信情况查询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6 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 1 名采购人代表组成。

25.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6.评标程序

★26.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不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26.2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6.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6.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6.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

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6.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标还相等的,由招标人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7.确定中标人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8.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禁止行为

30.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 不再重复公告。

32.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 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 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 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3.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视为放弃中标,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签订合同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与中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5.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35.1 中标人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询问、质疑、投诉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质疑和投诉。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 应提供质疑函原件。

36.4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36.5 质疑函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质疑书由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

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6.6.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36.6.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6.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6.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36.6.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36.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6.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36.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6.7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8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6.9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6.10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6.11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36.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36.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8. 其他规定。

38.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未尽事宜

39.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0.文件解释权

40.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评审因素见下表：

序号	类别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细项分值
1	价格分	报价 (30)	价格	得分 $S = (P_{min}/P) \times 30$ ，其中：P _{min} 为所有供应商的最低有效报价，P 为供应商有效报价。 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价格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
2	客观分	履约能力 (15)	相关证书	1. 具有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2. 具有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3. 具有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3
3			成功案例	有效案例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独立承担的食材供应项目案例（必须包含本包采购的主副食、鲜蔬等类食材），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5
4			技术力量	1. 投入本项目的经理（1 人）： 具有从业人员健康证、5 年及以上食材供应项目管理工作经历；并且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开标前 12 个月内至少 1 个月社保的证明材料，全部满足得 2 分；有任何一项不满足不得分； 2. 投入本项目的供应业务员（2 人）： 具有从业人员健康证、3 年及以上食材供应项目工作经验；并且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开标前 12 个月内至少 1 个月社保的证明材料，全部满足得 1 分；有任何一项不满足不得分； 3. 投入本项目的食品安全管理员（1 人）： 具有从业人员健康证、3 年及以上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经历；并且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开标前 12 个月内至少 1 个月社保的证明材料，全部满足得 1 分；有任何一项不满足不得分； 4. 投入本项目的采购员（2 人）： 具有从业人员健康证、3 年及以上食材采购工作经验；并且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开标前 12 个月内至少 1 个月社保的证明材料，全部满足得 1 分；有任何一项不满足不得分； 5. 投入本项目的会计（1 人）： 具有初级及以上会计职称，5 年及以上会计工作经验；并且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开标前 12 个月内至少 1 个月社保的证明材料，全部满足得 1 分；有任何一项不满足不得分； 6. 投入本项目的配送司机（2 人）： 具有从业人员健康证、3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并且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开标前 12 个月内至少 1 个月社保的证明材料，全部满足得 1 分；有任何一项不满足不得分；	7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5		技术和服 务客 观指 标 (40)	满足指标 要求情况	本项目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 ★代表最关键指标项，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拒绝； #代表重要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项得 1.3 分，共计 25 项，共计 32.5 分； △表示一般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项得 0.5 分，共计 15 项，共计 7.5 分。 对于同一指标项中的多条（行）描述，有一条（行）描述不满足，该项不得分。	40
6	主观分	技术和服 务水 平 (15)	项目需求 理解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整体技术业务需求内容的理解分析进行评审。 经评审，对项目需求理解、全面、准确、阐述内容针对性强、详细、透彻且具有独到的思考分析得3分，否则不得分。	3
7			供应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应方案进行评审： 1、服务团队管理措施 2、内部采购管理措施 3、储存分拣管理措施 4、科学合理运输措施 经评审，方案中每提供 1 项且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 1 分，最多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4
8			质量安全 把控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安全把控方案进行评审： 1、供应货物质量把控措施 2、检验检疫关键环节把控措施 3、不符合质量标准货品处置措施 经评审，方案中每提供 1 项且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得 1 分，最多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9			应急保障 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进行评审： 1、应急情况处理措施； 2、应急情况预案。 经评审，方案中自提供 1 项且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的得 1 分，最多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10			货物验收 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验收方案进行评审： 1、验收流程方案； 2、验收依据及标准方案。 经评审，方案中每提供 1 项且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的内容针对性强、具体、透彻，能结合项目特点的方案得 1.5 分，最多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3
合 计					100

(2)符合性审查相关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26.1。

(3)核价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 26.2。

(4)价格扣除原则：

①节能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节能产品的，对节能产品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

②环境标志产品(视具体项目适用)：供应商所投产品中，如有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的，对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或在评审时予以加分。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或加分。

③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监狱企业，在评审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其要求的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若项目允许联合体报价响应的情况下)，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南关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甲 方：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南关区税务局

乙 方：_____ (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南关区税务局(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南关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项目名称)的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南关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条款；
- (2)报价表；
- (3)响应文件技术、采购文件；
- (4)其他。

2.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项	
...			

3.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成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付款条件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次月，甲方根据考核验收结果，按月平均支付服务费用。即人民币元整（¥_____）；

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发票、付款申请、合同、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实施部门出具的项目验收书。因乙方怠于开具发票、开具发票无法通过甲方核验、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或出现其他无法通过验收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合同价款直至乙方依约提供发票或其他验收材料，由此导致的甲方逾期付款不属于违反合同约定，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5.合同签订地

长春市【】区

6.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持【】份，乙方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 (采购人名称)

乙方: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盖章:

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南关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南关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长春市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5	服务时间： 地点：
6	付款方式：按月进行结算。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次月，甲方根据考核验收结果，按月平均支付服务费用。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发票、付款申请、合同、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实施部门出具的项目验收书。因乙方怠于开具发票、开具发票无法通过甲方核验、开具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或出现其他无法通过验收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合同价款直至乙方依约提供发票或其他验收材料，由此导致的甲方逾期付款不属于违反合同约定，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7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8	合同履行期限：
9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仲裁地)仲裁 ☒ 向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采购、响应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因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任意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和《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合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义务，交付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上述索赔乙方接受，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如果乙方迟延履行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履行延误或合同无法履行，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

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1.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

13.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甲方采购计划调整，甲方有权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 】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 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 2 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1.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2.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采购评审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23.通知送达

23.1 合同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的函件、通知等文件，除可即时由对方授权代表签收外，均应以 EMS（或其他快递）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双方于本条第 3 款确定的收件地址发出。以 EMS（或其他快递）方式发出的，自文件寄出之日起 3 日期满即视为送达，双方确认本条款约定的地址可作为发生争议时的司法送达地址（即作为法院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发送方“邮件系统发送成功载明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23.2 任何一方变更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的，应当及时向另一方通知变更事项，未及时通知的，另一方按原信息送达的通知视为有效送达。

23.3 通知与送达信息如下：

甲方的收件地址为：。

电子邮箱：。

联系人：；联系电话：。

乙方的收件地址为：。

电子邮箱：。

联系人：；联系电话：。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格式附后)
-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 三、分项价格表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附后)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附件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附件 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附件 6-2-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 附件 6-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附件 6-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附件 6-2-5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 附件 6-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 附件 6-4 联合体协议
-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技术方案
-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三、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四、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五、其他资料

说明：投标文件及目录应标注页码。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的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 作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 副本_____份, 电子文档_____份,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投标保证金)_____份。

5.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 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 且无任何异议;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2.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投标人代表，就_____(项目名称)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 _____ (姓名) 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姓名) 以本人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结算率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说明：1.本表只做唱标时使用，但本表的一切内容均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更改。

2.本表为开标时唱标用，应单独用小信封密封、送达。

3.本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均应按结算率（以百分数表示，小数点后保留两位）进行报价。

三、分项明细表

分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1			
2			
3			
4			
5			
6			
...	...		
...	...		

1.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拟需配送食材一览表》相关要求填报。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六、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6—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示例略)

附件 6—2—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示例略)

附件 6—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示例略)

附件 6-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查询适用)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 合同签订前, 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 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 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6-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要求填列)

(示例略)

附件 6-4（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协议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二、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成员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七、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相关规定。

2.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相关规定。

2.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7-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应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应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证书及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首页及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投标资料

(示例略)

九、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示例略)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技术方案。

(示例略)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需求名称	技术指标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____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四、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示例略)

备注：提供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五、其他资料

公章授权书(如有)

公章授权书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合 法 企 业 ， 法 定 地 址 ：
_____。在参与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活动中，我公司授权
投标专用章在此次活动中代为公章使用。

投标专用章所签署的投标文件、澄清等，我公司承认并同意具备与我公司公章签署等同
的法律的效力。

投标专用章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投标专用章：_____ (盖章)

公司公章：_____ (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基本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南关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本项目采购为鲜冻禽畜肉类及主副食鲜蔬等其他类食材，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218 万元。供应商按照本项目金额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价格不得超过预算。投标价格不作为最终合同金额，采购食材按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总结算金额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二）项目内容

为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南关区税务局食堂、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南关区税务局新春税务所食堂、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南关区税务局幸福税务所食堂提供鲜冻禽畜肉类食材及主副食鲜蔬等其他类食材，含相应配送。

项目实施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交货地点：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南关区税务局食堂（东南湖大路路 1377 号）、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南关区税务局新春税务所食堂（南关区新立街与松竹梅胡同交叉处）和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南关区税务局幸福税务所食堂（南关区幸福街 505 号）。

二、投标/响应要求

（一）供应商要求

★1. 必备资质：供应商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仅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应包括本项目中除食用农产品外的全部供应品类。

2. 投标人具有以下资质的予以加分考虑：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ISO9001）、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22000）、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3. 有效案例为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独立承担的食材供应项目案例（必须包含本项目采购的鲜冻禽畜肉类食材及主副食鲜蔬等其他食材），予以加分考虑。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或分包。

5.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小微企业投标价格给予 15% 的优惠。

（二）响应要求

1. 投标人必须针对技术部分中的需求逐个或分块作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与采购文件内容采用同样的顺序。对每个需求的响应必须遵循如下规则：

（1）重复该需求。

（2）用“是/否”响应来表明该需求是否被满足。

（3）简要描述投标文件如何满足该需求，如果该响应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有详述，可在该处简单应答，但必须给出确切的位置索引。

（4）解释投标文件与用户需求之间的偏差，用数量来表示的需求，必须用确切的数字、单位来响应。

（5）对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的应答应至少包含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提供实质性确切响应，并有详细的文字描述和说明，任何仅采用“符合”、“满足”或非确定性数值（如“>=”或“<=”）的响应均将被视为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后果直至投标被拒绝。

（6）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为必备服务内容，必须满足，如未作出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为重要服务内容、△为一般服务内容。

2. 对本项目技术需求书的完全响应，具体包括：项目需求理解、供应方案、质量安全把控方案、应急保障方案和货物验收方案。

(1) 项目需求理解

投标人应详细阐述对本项目整体技术业务需求内容的理解，深入分析并提供详细的需求分析说明。

(2) 供应方案和质量安全把控方案的具体要求见“三、项目需求”

(3) 应急保障方案的具体要求见“五、风险管控要求”。

(4) 货物验收方案的具体要求见“六、履约验收要求”。

上述方案要求，若作为评审因素，则应在满足★关键指标项要求的前提下，基于对#、△指标项的应答，根据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对如何实现指标要求提出具体措施，制定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的方案。

三、项目需求

(一) 总体要求

投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在中标后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事故发生，投标人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二) 拟需配送食材一览表

1、主副食鲜蔬、其他类食材

序号	分类	品种名称
1	粮食类	面粉
2	粮食类	大米
3	粮食类	花生
4	粮食类	绿豆

序号	分类	品种名称
5	粮食类	黄豆
6	粮食类	红豆
7	粮食类	玉米
8	粮食类	薏米
9	食用油	大豆油
10	食用油	花生油
11	食用油	葵花籽油
12	食用油	橄榄油
13	水产类	鲜冻鱼
14	水产类	鲜冻虾
15	水产类	海蜇
16	蔬菜类	大白菜
17	蔬菜类	娃娃菜
18	蔬菜类	包菜
19	蔬菜类	紫包菜
20	蔬菜类	油菜
21	蔬菜类	菠菜
22	蔬菜类	香菜
23	蔬菜类	茼蒿
24	蔬菜类	韭黄
25	蔬菜类	蒜苗

序号	分类	品种名称
26	蔬菜类	芥菜
27	蔬菜类	小白菜
28	蔬菜类	菜心
29	蔬菜类	油麦菜
30	蔬菜类	莴笋尖
31	蔬菜类	空心菜
32	蔬菜类	奶白菜
33	蔬菜类	生菜
34	蔬菜类	香葱
35	蔬菜类	木耳菜
36	蔬菜类	西红柿
37	蔬菜类	茄子
38	蔬菜类	冬瓜
39	蔬菜类	黄瓜
40	蔬菜类	丝瓜
41	蔬菜类	苦瓜
42	蔬菜类	茭瓜
43	蔬菜类	南瓜
44	蔬菜类	木瓜
45	蔬菜类	青椒
46	蔬菜类	西椒

序号	分类	品种名称
47	蔬菜类	青尖椒
48	蔬菜类	红尖椒
49	蔬菜类	红泡椒
50	蔬菜类	毛豆
51	蔬菜类	青豆
52	蔬菜类	芸豆
53	蔬菜类	荷兰豆
54	蔬菜类	豇豆
55	蔬菜类	西芹
56	蔬菜类	水芹
57	蔬菜类	香芹
58	蔬菜类	芥兰
59	蔬菜类	去皮莴笋
60	蔬菜类	绿豆芽
61	蔬菜类	黄豆芽
62	蔬菜类	洋葱
63	蔬菜类	土豆
64	蔬菜类	红薯
65	蔬菜类	莴笋
66	蔬菜类	胡萝卜
67	蔬菜类	青萝卜

序号	分类	品种名称
68	蔬菜类	白萝卜
69	蔬菜类	芋头
70	蔬菜类	小芋头
71	蔬菜类	莲藕
72	蔬菜类	山药
73	蔬菜类	茭白
74	蔬菜类	马蹄肉
75	蔬菜类	冬笋
76	蔬菜类	竹笋
77	蔬菜类	沙姜
78	蔬菜类	红葱头
79	蔬菜类	花菜
80	蔬菜类	西兰花
81	蔬菜类	姜
82	蔬菜类	大葱
83	蔬菜类	小葱
84	蔬菜类	蒜
85	蔬菜类	杏鲍菇
86	蔬菜类	茶树菇
87	蔬菜类	蟹味菇
88	蔬菜类	鸡腿菇

序号	分类	品种名称
89	蔬菜类	金针菇
90	蔬菜类	口蘑
91	水果类	柑类（蜜柑、广柑、芦柑）
92	水果类	桔类（红柑、蜜柑）
93	水果类	橙类（橙、脐橙）
94	水果类	柚类（沙田柚、蜜柚）
95	水果类	柠檬
96	水果类	苹果类（青苹果、红富士等）
97	水果类	梨类（鸭梨、雪梨、贡梨、香梨等）
98	水果类	蕉类（香蕉、芭蕉）
99	水果类	葡萄
100	水果类	桃类（毛桃、水蜜桃、蟠桃）
101	水果类	李子
102	水果类	西瓜
103	水果类	哈密瓜
104	水果类	香瓜
105	水果类	白兰瓜
106	水果类	樱桃
107	水果类	火龙果
108	水果类	草莓
109	水果类	荔枝

序号	分类	品种名称
110	水果类	菠萝
111	水果类	枇杷
112	水果类	桂圆
113	水果类	冬枣
114	豆制品类	干豆腐
115	豆制品类	大豆腐
116	蛋类	蛋类
117	乳制品类	纯牛奶
118	乳制品类	酸牛奶
119	速冻食品	速冻水饺
120	速冻食品	速冻馄饨
121	干货调料类	粉状香辛料
122	干货调料类	花椒
123	干货调料类	八角
124	干货调料类	桂皮
125	干货调料类	丁香
126	干货调料类	陈皮
127	干货调料类	小茴香
128	干货调料类	草果
129	干货调料类	枸杞
130	干货调料类	党参

序号	分类	品种名称
131	干货调料类	黑胡椒
132	干货调料类	白胡椒
133	干货调料类	辣椒干
134	干货调料类	白芝麻
135	干货调料类	黑芝麻
136	干货调料类	香油
137	干货调料类	酵母
138	干货调料类	生粉
139	干货调料类	米粉
140	干货调料类	粉丝
141	干货调料类	黑木耳
142	干货调料类	银耳
143	干货调料类	紫菜
144	干货调料类	干香菇
145	干货调料类	冬菇
146	干货调料类	红枣
147	干货调料类	蜜枣
148	干货调料类	水产干货
149	干货调料类	食盐
150	干货调料类	绵白糖
151	干货调料类	白砂糖

序号	分类	品种名称
152	干货调料类	红糖
153	干货调料类	单晶冰糖
154	干货调料类	酱油
155	干货调料类	食醋
156	干货调料类	味精
157	干货调料类	酱料
158	干货调料类	鱼露
159	干货调料类	蚝油
160	干货调料类	奶粉
161	干货调料类	奶制品
162	猪肉、脏器及副产品	猪前尖
163	猪肉、脏器及副产品	猪去皮前尖
164	猪肉、脏器及副产品	猪后尖
165	猪肉、脏器及副产品	猪去皮后尖
166	猪肉、脏器及副产品	猪通脊
167	猪肉、脏器及副产品	猪精肋排
168	猪肉、脏器及副产品	猪 35%带肉后腿骨（切段）
169	猪肉、脏器及副产品	猪鲜肉馅（3:7）
170	猪肉、脏器及副产品	去皮前尖馅
171	猪肉、脏器及副产品	猪精选五花
172	猪肉、脏器及副产品	猪五花

序号	分类	品种名称
173	猪肉、脏器及副产品	肉丁、丝、片
174	猪肉、脏器及副产品	调理肉丁、丝、片
175	猪肉、脏器及副产品	猪五花（片、块）
176	猪肉、脏器及副产品	去皮五花（片、丁）
177	猪肉、脏器及副产品	肋排块
178	猪肉、脏器及副产品	排骨块
179	猪肉、脏器及副产品	腔骨块
180	猪肉、脏器及副产品	前排块
181	猪脏器及副产品	猪肥肠
182	猪脏器及副产品	猪肝
183	猪脏器及副产品	猪肚
184	猪脏器及副产品	猪带跟耳朵
185	猪脏器及副产品	猪中前肘
186	猪脏器及副产品	猪大前肘
187	猪脏器及副产品	带筋猪蹄
188	猪脏器及副产品	带筋猪蹄块
189	牛肉及各部件	牛腱子
190	牛肉及各部件	肥牛
191	牛肉及各部件	牛腩
192	牛肉及各部件	上脑
193	牛肉及各部件	里脊

序号	分类	品种名称
194	牛肉及各部件	牛肉馅
195	牛肉及各部件	外脊
196	牛肉及各部件	腹肉块
197	牛肉及各部件	去骨腹肉
198	牛肉及各部件	牛肋排块
199	牛肉及各部件	牛前部肉
200	牛肉及各部件	牛后腿肉
201	牛肉及各部件	小黄瓜条
202	牛肉及各部件	辣椒肉
203	牛肉及各部件	原切牛肉片
204	羊肉及各部件	羊肉卷
205	羊肉及各部件	羊肋排
206	羊肉及各部件	羊杂
207	禽肉及各部件	鸡肉(丝/片/丁)
208	禽肉及各部件	鸡胗
209	禽肉及各部件	鸡大胸
210	禽肉及各部件	鸡翅中
211	禽肉及各部件	鸡翅根
212	禽肉及各部件	琵琶腿
213	禽肉及各部件	鸡腿块
214	禽肉及各部件	鸭腿（块）

序号	分类	品种名称
215	肉制品/半成品	培根
216	肉制品/半成品	小酥肉
217	肉制品/半成品	哈尔滨红肠
218	肉制品/半成品	肉蒜肠
219	肉制品/半成品	香肚
220	肉制品/半成品	纯肉火腿
221	肉制品/半成品	梅花肉
222	肉制品/半成品	烤肠
223	肉制品/半成品	烤鸡架
224	肉制品/半成品	骨肉相连
225	肉制品/半成品	锅包肉
226	肉制品/半成品	黄金鸡柳
227	肉制品/半成品	鸡肉丸
228	肉制品/半成品	鸡肉圈
229	肉制品/半成品	炸鸡块

备注：本表仅列举常用鲜冻禽畜肉及主副食鲜蔬其他食材，列表中猪肉以华正品牌及金锣品牌为主、牛羊肉以皓月品牌及清真寺品牌为主，项目实际采购的品种和数量不限于表内，根据实际采购需求确定。

（三）技术和服务指标要求

序号	指标种类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重要性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	------	------	------	-----	----------

序号	指标种类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重要性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1	技术指标	总体质量要求	(1) 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饮食卫生标准,同时保证所有食材新鲜,不得出现腐烂、变质,以次充好等情况。 肉类的理化指标及卫生标准符合国家或采购人所在地区的最新标准执行。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确保配送的货物安全、卫生。	★	否
2			(2) 食品的质量与包装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标准、规范;	★	否
3			(3) 按规定必须经由法定食品检验机构检测的食品,投标人应在交货时向采购人提供同批次食品检验报告或合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供应的动物类食品必须经过检验检疫,供货时一并提交出厂合格证复印件,必要时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生产厂家的卫生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否
4			(4) 蔬菜和水果化学药物不超标,保持较好的色泽及新鲜度,无黄叶、泥沙;包装食品标注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并在保质期范围内,保持较好的外观;水产品品质新鲜质量安全。	★	否

序号	指标种类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重要性	是否需要证明材料
5			(5) 保证所供鲜冻禽畜肉类及主副食鲜蔬等渠道来源正规可溯, 肉品参考正规市场品质及来源, 蔬菜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 不供应散户溯源不清的蔬菜。	#	是,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6			(6) 所供生鲜肉确保为出厂后 48 小时内; 冻肉确保为出厂后 3 个月内。配送主副食鲜蔬等其他类食材送达时不超过食材生产日期至保质期限日的 1/3 (例如: 食材保质期限为 10 天以内的, 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3 天; 食材保质期为 6 个月以内的, 送达时间不能超过 2 个月, 其他同理以此类推)。	★	否

7		鲜冻禽畜肉类 质量要求	(1) 鲜肉品须表皮洁净、膘厚适中、色泽鲜亮、脂肪洁白; 纹理清晰、肉质细腻、无异味、去骨、无毛; 按压无水迹, 肉质有弹性, 放手后指压的凹陷立即恢复, 不粘手; 外表微干或微湿润, 脂肪团聚于表面为白色或乳白色, 整体色泽光润; 切面红色、微微湿润但不粘手; 无淤血, 无注水, 无寄生虫。	★	否
8			(2) 冻品外包装需密封、完整, 无破损, 商品合格证齐全。冻品在解冻	★	否

			后，发现质量问题承诺退货。		
9		猪脏器及副产品质量要求	肥肠类：品质新鲜、无破损、无病变组织、无肠头细毛、无内容物、去净粘膜。 耳：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溃烂、病斑、无破损。 蹄爪类：品质新鲜、去蹄壳、不带蹄筋、刮除粗毛、细毛及趾间黑垢、无松香残留。 蹄筋类：品质新鲜、无色透明、表面光亮、无油脂、无精肉、无充血现象、顺直、干燥。 猪肝：红褐色或棕黄色，有光泽，湿润，略有弹性，组织结实微密，肝叶完整，无脂肪，胆囊、粗输、胆管、无寄生虫、炎症水泡、薄膜，无胆汁污染，微有鱼腥味。 猪肚：品质新鲜、外形完整、无溃疡面及其他病变现象、无内容物、无粘膜、无边油。	△	否。
10		鲜猪肉通用质量要求	鲜猪肉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相关质量标准。肌肉颜色为鲜红色，脂肪颜色为白色。肥膘厚度 1.0-2.5cm，质地呈现肉色红、光亮、致密，没有霜降或异味。	△	否
11		鲜牛肉通用质量要求	精修牛肉，颜色呈正常鲜红状，脂肪微黄，表面有光泽有正常油脂分泌，触摸略感粘稠，按压有弹性，无发酸发臭气味，无腐坏变色现象，挤压无	△	否。

			水溢出。		
12		鲜羊肉质量要求	精修羊肉，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脂肪洁白。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触摸不粘手。弹性好，指压后凹陷立即恢复。具有鲜羊肉正常气味，无泥污，血污，肉边整齐，无碎肉，碎骨，按标准部位分割，无多余脂肪及血管。	△	否。
13		冻畜肉质量要求	色泽：颜色比冷却肉鲜明，在表面切开处为浅玫瑰色至灰色，用手或热刀触之，立显示鲜红色。脂肪猪、羊为白色，牛为淡黄色。肌腱为白色，石灰色。 外表：无杂质，无肌肉风干现象，无白、黄、绿斑、紫斑、污血、过多冰衣无白霜、 气味：化冻时，有肉的正常味，略潮，没有熟肉味。 包装：按标准部位分割外包装无破损有生产日期。	△	否。
14		鲜鸡、鸭类质量要求	眼球：无干缩凹陷或晶体状浑浊现象。 外表：具有其固有表皮颜色、肌肉切面有光泽、无绿、紫等异常颜色、无残羽（万其在脖、翅等处无较长细毛）、无破损、无残缺、新切面不发粘。 气味：具有其固有气味、无异味。 弹性：指压后凹陷、能恢复。	#	否。

15		禽肉(冻)	色泽：外观滋润，呈乳白或微黄色。 外表：基本无血脉、风干现象，无白、黄绿、紫斑、无冰衣，解冻后与鲜禽特征相同。 气味：无腐臭气味 包装：分割部件应符合标准，外包装完好、商标规格、产品说明清晰完整。	△	否。
16		鲜冻鱼质量要求	体表光滑，有鳞鱼鳞片完整，无鳞鱼无浑浊粘液，呈白色或淡黄色，眼球外突饱满透明，鳃丝清晰鲜红或暗红，保持活体状态固有色，无异味，肌肉紧密有弹性，内脏清晰可辨、无腐烂。净膛鱼鳞片，内脏，鱼鳃去除干净，无残留物，眼球外突饱满透明，无异味。	#	否
17		蛋类质量要求	蛋壳清洁完整，呈规则卵圆形，具有蛋壳固有的色泽，表面无肉眼可见污物，鸡蛋新鲜，蛋白浓稠、蛋黄圆润。	#	否
18		冻品质量要求	冻品外包装需密封、完整，无破损，商品合格证齐全。冻品在解冻后，发现质量问题承诺退货。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19		蔬菜质量要求	(1) 供应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蔬菜类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原菜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	#	否
20			(2) 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	否

21	水果质量要求	供应当季各类水果，无虫、无杂质。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过熟或欠熟。	#	否
22	豆腐及豆制品质量要求	须保证食品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	#	否
23	大米质量标准	符合 GB/T 1354-2018 中关于一级米的标准，加工精度为精碾，小碎米含量 $\leq 1.0\%$ ，不完善粒 $\leq 3.0\%$ ，带壳稗粒 ≤ 3 粒/公斤，带谷粒 ≤ 4 粒/公斤。	#	否
24	面粉（含面粉配料）质量标准	(1) 通用面粉达 GB/T 1355-2021 国家标准。	#	否
25		(2) 高筋面粉达 GB/T 8607-1988 国家标准，质量等级一级；低筋面粉达 GB8608-1988 标准，质量等级一级。色泽正常，干爽无异味。	#	否
26	食用油通用标准	供应非转基因食用油。外观的色泽、透明度、气味滋味等无异常，定型包装。	#	否
27	大豆油质量标准	符合质量标准 GB/T1535-2017，质量等级一级，色泽为淡黄至浅黄色，冷冻实验澄清、透明，无异味、口感好，水分及挥发物质含量 $\leq 0.10\%$ ，不溶性杂质含量 $\leq 0.05\%$ ，酸价 $\leq 0.50\text{ng/g}$ ，过氧化值 $\leq 5.0\text{mmol/kg}$ ，烟点 $\geq 190^{\circ}\text{C}$ 。	Δ	否
28	其他食材质量标准	以上未详细列明的商品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相关质量标准。	Δ	否

29		特殊准入认证要求	对实行食品质量（SC）安全市场准入制的食品，须在验收时提供 SC 认证的相关证明资料。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30	硬件设施要求	仓储设施要求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库房，面积不小于 300 平米。能够满足按采购人需求完成配送任务，（确保多个食堂的可以同时送货）。	#	是，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31		物流设施要求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配送中心，面积不小于 500 平米。能够满足按采购人需求完成配送任务，（确保多个食堂的可以同时送货）。	#	是，提供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32		配送车辆要求	投标人应自有或固定租赁 2 台以上冷藏车辆，确保 24 小时响应，按采购人需求完成配送任务，（确保多个食堂的可以同时送货）。	#	是，自有车辆提供自有证明材料，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证明。
33	综合供应能力要求	果蔬供应链能力要求	投标人具有自有、签约的蔬菜、水果直销、代理、经销商资格之一。	#	是，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34		主食供应链能力要求	具有自有、签约的大米、面粉生产基地、加工厂或者直销、代理、经销商资格之一。	#	是，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35		食用油供应链能力要求	具有自有或签约的食用油加工厂或者直销、代理、经销商资格之一。	#	是，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36		牛奶供应链能力要求	具有自有或签约的牛奶生产工厂或者直销、代理、经销商资格之一。	#	是，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37	猪肉供应链能力要求	具有自有、签约的猪肉屠宰、加工厂或者直销、代理、经销商资格之一。	#	是，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38	牛肉供应链能力要求	具有自有、签约的牛肉屠宰、加工厂或者直销、代理、经销商资格之一。	#	是，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39	羊肉供应链能力要求	具有自有、签约的羊肉屠宰、加工厂或者直销、代理、经销商资格之一。	#	是，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40	禽肉供应链能力要求	具有自有、签约的禽肉屠宰、加工厂或者直销、代理、经销商资格之一。	#	是，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41	采购能力要求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鲜冻禽畜肉类食材（含本项目拟配送食材）、主副食鲜蔬等其他食材类食材（含本项目拟配送食材）的进货内容。	△	是，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从上游供货商进货单或双方的合作协议或交易发票。合作协议或交易发票中应体现投标人名称。
42	简易加工能力要求	能够完成本合同采购鲜冻禽畜肉的简易加工，如切丝、丁、块、片等；能够完成本合同采购食材的简易加工，如鱼类宰杀去鳃去鳞去内脏、蔬菜洗净削皮等。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3	运输卫生要求	投标人整个运输过程应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对运输工具做到每日清洗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确保运输过程安全卫	★	否

			生。冷冻制品、冷冻家禽、鲜猪肉、生鲜蛋奶等冷链食品必须使用符合规范标准的冷藏车进行运输；		
44		运输工具管理要求	投标人运输工具进入采购人管理范围，必须接受采购人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	否
45		规范包装要求	包装产品交付时，必须保证原包装完好无损。不得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	否
46		一般配送要求	采购人每日向投标人发布采购内容，投标人应在送货前一个工作日与采购人核对确认采购内容无误后，在次日 5 点前配送至采购人指定验收地点。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7		应急配送要求	投标人应能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补货，具备应急采购、储备、运输等能力，通讯工具 24 小时保持畅通，全天候备勤。在收到采购人布置的临时需求后 1 个小时内响应，2 个小时内完成配送。	#	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8	质量安全把控要求	质量检验场所要求	投标人具有自有、租赁或固定合作质检实验室，能够用于检测项目采购的食材。	△	是，提供自有证明或租赁、合作合同复印件。
49		质量检验能力	(1) 能够检测鲜冻禽畜肉中的瘦肉精（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以及肉制品中的食品添加剂包括防腐剂、抗氧化剂、甜味剂、着色剂、漂白剂、酸度调节剂。	△	是，提供具备检验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50		(2) 能够检测成品和半成品中的食品添加剂, 包括防腐剂、抗氧化剂、甜味剂、着色剂、漂白剂、酸度调节剂。	△	是, 提供具备检验能力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加盖公章。
51		(3) 能够检测鲜冻禽畜肉以及主副食鲜蔬等其他类中的微生物以及重金属, 微生物至少包括菌落总数和大肠菌群; 重金属至少包括铅 (Pb) 镉 (Cd) 汞 (Hg) 砷 (As) 铬 (Cr)。	△	是, 提供具备检验能力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加盖公章。
52		(4) 能够检测鲜冻禽畜肉以及主副食鲜蔬等其他类的农药 (敌敌畏、六六六、滴滴涕、) 和兽药 (磺胺类、甲氧苄啶、氟苯尼考、四环素、土霉素、金霉素、多西环素、地塞米松、喹乙醇代谢物、氯丙嗪、替米考星、甲硝唑、恩诺沙星和环丙沙星、氯霉素、AOZ、SEM、无氯芬酸钠) 残留。	△	是, 提供具备检验能力的承诺函, 格式自拟, 加盖公章。

(四) 供应方案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科学合理的供应方案。方案应包含服务团队管理措施、内部采购管理措施、储存分拣管理措施、科学合理运输措施等。

(五) 质量安全把控方案要求

1. 投标人应提供质量安全把控方案。方案内容详细描述供应货物质量把控措施、检验检疫关键环节把控、不符合质量标准货品处置等内容, 确保提供食材安全可靠。

2. 投标人供应以下食品的, 采购人全部退货, 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 对

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9) 使用有色、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的；

(10)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和《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

3. 凡投标人所供应货物应为原箱包装，拆包或重组包装的应提前向采购人说明，定量包装批量误差不应超过实际标示的 5%。

四、服务团队要求

1. 投标人应提供专业的管理和采购团队，团队编制和人员资质务必保证运营服务质量。提供的服务团队应保持稳定，承诺项目执行期间人员变动不超过 20%。

2. 投标人服务团队须配有以下人员，出具盖有投标人公章的服务团队人员名单。

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团队中所有人员须提供缴纳社保证明材料，除会计外必须具有从业人员健康证，否则不予认可。

符合以下工作经验要求的应出具工作简历，予以加分考虑。

(1) 经理 1 人，具有相关食材供应项目管理工作经验。

(2) 供应业务员 2 人，具有相关食材供应项目工作经验。

(3) 食品安全管理员 1 人，具有相关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经验。

(4) 采购员 2 人，具有相关食材采购工作经验。

(5) 会计 1 人，具有初级及以上会计职称，具有相关会计工作经验。

(6) 配送司机 2 名，具相关工作经验。

以上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应热情服务、遵规守法，具备较强的沟通能力和临时紧急配送调换的处置能力。

五、风险管控要求

(一) 应急保障方案要求

投标人应提供在自然灾害、极端事件、市场关闭、物资紧缺等突发紧急情况下拟采取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充分供应、按时保障等措施，确保区局食材及时供应不间断。

(二) 违约风险管控要求

1. 投标人中标后采用先送货后结账的模式，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按照以下约定及合同违约相关条款处理，采购人有权终止供货合同，由投标人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1) 因投标人事故过错责任导致采购人供餐延误并造成重大影响的，每出现一次考核该投标人，并予以扣罚（扣罚细则具体如下），出现二次终止供货合同。

事故过错责任是指因投标人存在配送不及时、菜品因质量问题影响食用、缺斤少两等现象。

事故过错责任分为以下三个方面：

① 投标人存在配送不及时导致供餐延误，出现一次予以扣罚当月结算金额的 2%；（除不可抗力及采购人原因外）

② 投标人配送的鲜冻禽畜肉类以及主副食鲜蔬等其他类食材因质量问题影响食用的，并拒绝退换的，出现一次予以扣罚当月结算金额的 2%；

③ 投标人配送的鲜冻禽畜肉类以及主副食鲜蔬等其他类出现缺斤少两的现象，出现一次予以扣罚当次配送食材整体原价的三倍。

(2) 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因投标人所提供的原料原因造成采购人食堂出现食物中毒等卫生安全事故的，投标人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責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所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出现一次终止供货合同；

(3) 采购人将不定期组织专人对食材进行抽检，若发现质量不符，采购人有权要求予以退换货。

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投标人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和相关责任：

(1) 投标人以书面、微信、短信等方式通知采购人不再供货，包括对部分食材不再供货；

(2) 投标人虽未通知采购人不再供货，但 1 天没有供应采购人采购的货物，包括对部分食材没有供货；

(3) 投标人未经采购人同意单方面提价的。

六、履约验收要求

(一) 总体要求

1. 验收人员：由采购人食堂管理人员、库房管理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投标人送货人员应积极配合验收。

2. 验收时间和地点

(1) 验收时间：到货当天。

(2) 验收地点：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南关区税务局食堂（东南湖大路路 1377 号）、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南关区税务局新春税务所食堂（南关区新立街与松竹梅胡同交叉处）和国家税务总局长春市南关区税务局幸福税务所食堂（南关区幸福街 505 号）。

(3) 验收组织形式：采购人组织验收。

(4)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5) 验收内容

(a) 质量是否符合约定标准；

(b) 重量、数量、价格是否与采购人的预定量一致。

(二) 具体要求

1. 验收场所的准备

应当在固定的场所进行验收，采购人定期清扫消毒，保持清洁，保证无积尘、无食品残渣，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验收场所不准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2. 验收小组按订单对采购货物的品种、质量、数量进行检查验收，对货不对版、质量不好、价格明显过于偏高的食材不予验收且有权拒收，对于数量不足的食材，按照实际数量入账，填制验收记录和验收单。

3. 验收流程

(1) 投标人应在验收时提供与送货内容一致的送货单，并加盖公章。

(2) 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货物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

食材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输工具，车厢内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无异味。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食材应清洁，无损伤、腐烂现象，外包装完整，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

(3) 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认真检查货物，按核对品种→索证→抽查(检测)→数量、重量、质量、价格验收→签名确认→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

所有食材都要鉴别其质量是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对质量不合格和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需向投标人提出退货和更换，决不允许不合格品流入。

要求投标人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及卫生合格报告书，蔬菜类应提供农药残留检测结果、肉类产品应提供当地卫生部门开具的动物检验检疫合格票、产品检疫合格证，证明内

容与产品内容要一致。投标人以提供原件为主，不能留原件的提供复印件。

(4) 发现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抽查时发现食品质量不过关或影响食用安全的，对当日所送同批次产品全部退货。

若抽查未发现问题，按储藏要求储藏后在加工食用前发现产品质量问题的，投标人必须退货或更换。

4. 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货物，由验收人员直接向投标人提出退（补）货申请，投标人按照申请内容给予退（补）货。发现质量隐患，但双方对质量或重量有争议的可送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检测，检测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对数量不足或退货的，投标人必须 1 小时内补送订单品种。

5. 鲜活鱼类需进行宰杀处理，如去鳞去腮去内脏等，净膛的统一按 0.8 的出成率计算净膛价。

6. 部分蔬菜需进行简易处理，如去皮摘叶摘筋等，统一按 0.85 的出成率计算净菜价。

7. 包装带箱、筐的食材按照去除箱、筐后的重量计算。投标人需配合采购人库管人员进行倒筐称重，共同签字确认。

(三) 货物验收方案。

投标人必须按照本项目需求书要求详细阐述货物验收方案。对规定各项验收指标提出明确的验收前提条件和验收依据及标准，列明需要移交和交付的各类检验报告和证明证书。对验收中可能发现的问题，投标人应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和补救措施。

七、其他要求

(一) 定价方式

1. 本项目以结算率(以百分数表示，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其他方式的报价。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支出的一切成本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劳务、货物成本、运输成本、仓储成本、搬运费、二次搬运费、抽样检测费、风险、保险、售后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获得的合法合理利润及其投标文件中所给与的一切附加服务，供应商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根据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清单、相关服务要求、质量要求、商务要求及其他要求等的内容，结合供应商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类因素，科学测算成本，理性报价，中标后全部费用均包含在其中标报价中，供应商不得以遗漏报价等任何理由要求另行增加费用，同时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报价低于成本价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均应按结算率(以百分数表示，小数点后保留两位)进行报价，在实际结算时采购人将按中标人报价时所报的结算率及不同产品固定的价格调整系数进行结算，即：实际结算价格=(远方超市+欧亚到家小程序+地利生鲜超市)÷3的(市场平均询价价格)×该类产品的固定价格调整系数×结算率(例如：中标人在报价时所报结算率为80%，市场询价价格为100元/kg，牛羊肉的固定价格调整系数为0.93，则实际结算价格为：100元/kg×0.93×80%=74.4元/kg)。牛羊肉固定价格调整系数0.93，其他类别产品固定价格调整系数0.90。

供应商的报价(结算率)不得小于等于0(表示免费提供)或大于100%，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市场平均价格是以每周采购人在“远方超市和欧亚到家小程序”以及“地利生鲜超市”询价后的平均价作为采购基准价。(“远方超市和欧亚到家小程序”以及“地利生鲜超市”无法询价的商品，由采购人依次参照采购人所在地周边大型连锁超市或品牌连锁店进行询价)。报价(结算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

的，任何可调整的报价(结算率)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开标一览表”以项目为单位填写，投标文件中也应当提供，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否则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食材价格总额由采购人在不超过项目预算的前提下核定。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无须另向中标人支付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 如遇某品目食材市场价格在一个价格周期内出现剧烈波动超过 5%以上的，中标供应商应主动向采购人提交申请，经双方友好协商，该食材的结算价格在该价格周期可做调整。

(二) 付款安排

1. 核对货款

次月 5 日前中标供应商按照原始验收单据主动与采购人核对上一个月的货款。

2. 付款方式

双方核对账目无误后，中标供应商于次月 10 日前向采购人提供付款材料。每次办理付款时，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付款明细、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货物验收单据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采购人在收到发票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供应商账户，双方另有争议除外。对账、开票、付款日遇节假日可顺延，采购人因遇不可抗力因素需延长付款时间需通过书面、电子邮件或其他双方约定的联络方式通知中标供应商。